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积极参加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内本人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2022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2年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2年2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调整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022年7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22年10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2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的议案》； 2.《关于设立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专项激励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 三、2022年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每季度参加专项会议，审议公司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听取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各项工作。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行业标准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薪酬情况，对2022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做了调整，设立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专项激励，同时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审核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核。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定期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关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联系方式: 13851560304@139.com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张洪发

2023年4月15日